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024]年昭字第0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文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云南昭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文山市 14 个乡（镇）集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监理服务（二次）

2. 工程地点：位于文山市 14 个乡（镇）集镇区（东山乡、马塘镇、德厚镇、古木镇、薄竹镇、坝心乡、喜古乡、红甸乡、秉烈乡、柳井乡、追栗街镇、平坝镇、新街乡、小街镇）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在文山市 14 个乡（镇）集镇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收集管网，按照远期规划进行设计远期总处理规模 27400m³/d，本次实施近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处理站 16 座，处理规模 5950m³/d，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配套建设 DN300~DN600 污水收集主管 33373 米，以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管理用房、污水接户管、进行路面开挖恢复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约 2 亿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施情能，身份证号码：53012219700430113，注册号：53001251。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约 2900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万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最终监理服务费按本项目建设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的 1.45%计取（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1.45%）。

2. 相关服务酬金: 无。
 - (1)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无。
 -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无。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24年4月1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年3月20日。
2. 订立地点: 委托人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王文海 (盖章)

住所: 昆明市五华区五华公园

邮政编码: 65003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王文海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云南昭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昆明市盘龙区通源路中州阳光商业二期 7 楼

邮政编码: 65022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王元海

开户银行: 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高新分社

账号: 7100000686835012

电话: 0871-68396722

传真: 0871-68396833

电子邮箱: _____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1.2.2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审计及移交阶段、保修阶段的全程监理服务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文山市14个乡（镇）集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监理服务工作，施工准备阶段（包含前期现场所涉及的所有工作）、施工阶段、施工现场协调管理、试运行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期止的监理工作。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组织协调（四控三管一协调）等，具体的招标范围委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合同》及监理服务承诺；

3. 业主与设计方签订的设计合同；

4. 业主与施工方签订的施工合同；

5. 云南省、文山州现行定额及有关结算规定；

6. 业主提供的施工图及有关标准、说明。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土建第2.3.4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通用条件第2款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按业主方的要求及时提供。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双方协调确定的时间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付能清; 项目经理: _____ 负责项目现场管理。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税后)。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无, 汇率为: 无。

5.2 支付酬金

2.1 按季进度支付(即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每次支付金额为当期核定施工产值对应的监理费率额度, 监理费支付至监理合同约定金额的 80% 后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且竣工资料整理、交付及备案完毕, 按本专用条款第十一条第 1 款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监理费结算价后, 扣除监理费结算价 5% 的缺陷责任期保证金, 扣除委托人已支付的监理服务费进度款总额后, 剩余款项 15% 一次性支付。

2.2 剩余 5% 缺陷责任期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间未发现重大质量隐患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监理单位的保修监理服务到位, 则全额支付; 否则,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单位作罚款处理直至余款全部扣除; 情节严重时, 委托人可向监理提出索赔。缺陷责任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

法确定：

6.2.2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按实际工程决算额计算。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
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相关仲裁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二种方式：

- (1) 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文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无。

9. 补充条款

9.1 如监理合同期限届满，且工程未完工我公司承诺免费延长监理服务期，保修期同时顺延。

9.2 如因我公司服务不到位给业主造成损失，我公司愿意按合同约定赔偿损失并接受处罚。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无。

A-2 设计阶段: 无。

A-3 保修阶段: 无。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监理人无偿帮助委托人协调外部工作和技术咨询工作。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无		
6. 其他文件	无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